

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文件

江大创〔2017〕6号

关于选拔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第二期学员的通知

各学院（中心、研究院、所）：

为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精神，落实我校“创新创业人才、卓越人才、精英人才、国际化人才”培养要求，深入开展创新创业精英学生的优生优培，经研究，决定选拔100名左右学生成为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第二期学员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时间

2018年3月开班，学制1.5个学年。

二、选拔对象

我校2016级、2017级全日制本科生，以及2017级全日制硕士生。

三、培养方式

1.学生工作：学员兼有所在专业学院和创新创业学院学生的双重身份。创新创业学院为学员提供见习实训、双创实践和其它素质拓展机会。

2.课程设置：创新创业学院课程体系注重理论、模拟、实践、孵化相结合，开设大学生创业计划与实践、创业资源开发与利用、设计思维、创新创业心理学、初创企业管理实训、互联网创业等 6 门课程，共计 7 学分。课程纳入学校选课系统，供学员单独选修，且学员修得的课程学分若与专业学院课程学分不替换时，免收学费。

3.学分认定：本科生在创新创业学院课程体系中修得的学分可认定为 7 个必修课程学分（包括 2 个跨学科课程学分、1 个创业课程学分、4 个校公共选修课学分），以及 2 个必修创新创业实践学分，具体学分认定办法根据《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招生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大创〔2017〕2 号）执行。学员修得 7 个学分（含课程学分与实践学分）之后，可颁发结业证书。学员修得 5 个学分（含课程学分与实践学分），且在创新创业学院发文组织的赛事中荣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（排名前 3 位）的，也可颁发结业证书。

4.导师制：学员培养采用理论与实践双导师制。校内外导师 3-5 人组成 1 个导师团，学员 5-8 人组成 1 个学员组，每个导师团指导 1 个学员组，跟踪指导和全面评价学员的创新创业学习实践情况。

5.竞赛实践：学员享有优先参与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竞赛、创业项目路演、企业挂职锻炼等专项活动的机会，享有直接入驻“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苗圃”开展创业实践锻炼的机会，享有毕业后优先入驻“江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”和校地共建的各个创业孵化器的机会。

6.经费对接：创新创业学院为学员单设创新创业专项奖学金，评奖办法详见《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（江大创〔2016〕11号）；对于孵化成效突出的创业项目，推荐风投机构实现无缝对接，协调社会各界资源扶持其发展。

四、选拔条件

选拔条件依据《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招生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大创〔2017〕2号），具体如下：

1.思想进步，品行端正，遵规守纪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心理素质和意志品质。

2.专业学习基础扎实，学有余力，确保足够的精力和时间完成创新创业学院的课程学习和实践任务，并取得相应学分。

3.具有良好的创新创业精神与意识，对开创事业、成就自我具有强烈的渴望，对科技创新或自主创业有良好的兴趣。

4.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和素养，在管理创新、市场拓展、产品研发、网络媒介、路演竞赛等某方面的能力上有良好基础。

5.有产品开发或专业服务工作经历者优先；有创业实践实习或孵化运营经历者优先；有良好创新创业项目构思者优先；有良好演讲辩论才能者优先；有科研立项或创业竞赛经历者优先；有创新创

业类论文发表或专利成果者优先；有优质创业渠道、网络资源者优先。

五、选拔办法

1.学生申请。学生自愿填写《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第二期学员报名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提交所在专业学院。

2.学院推荐。各学院依据选拔条件（特别是其中的优先条件），按照推荐指标（附件2），择优推荐，并将填写完整的《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第二期学员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以及《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第二期学员报名申请表》于11月20日前以纸质形式报送至学工楼304室，同时将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cxcy@ujs.edu.cn（文件名：XX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第二期学员推荐材料）。

3.测试及面试。测试和面试是对申请者的创新创业综合素质进行检测，其中，测试成绩占30%，面试成绩占70%，两项成绩综合后择优录取。

4.学校审核。学校将拟录取的学员名单报请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公示3天，无异议则正式录取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请各学院广泛动员、深入挖掘，切实将学有余力，且具有良好创新创业精神和素养的学生予以推荐。

2.联系人：孙月娟、刘赛；联系电话：88783903。

附件 1: 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第二期学员报名申请表

附件 2: 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第二期学员推荐名额分配表

附件 3: 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第二期学员推荐汇总表

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

2017 年 10 月 25 日

